

宋史研究丛书·第四辑

宋代人物辞典(上)

◎ 杨倩描 主编

河北大学出版社

宋史研究丛书·第四辑

宋代人物辞典(上)

主编 杨倩描

辞条撰写人 杨倩描 游彪 高聪明 徐立群

河北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宋代人物辞典：全2册 / 杨倩描主编. -- 保定：

河北大学出版社，2015.1

ISBN 978-7-81097-886-6

I. ①宋… II. ①杨… III. ①历史人物—中国—宋代—词典 IV. ①K820.44-6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190756号

责任编辑：王红梅

装帧设计：王占梅

责任印制：靳云飞

出版发行：河北大学出版社

地 址：河北省保定市五四东路180号

邮 编：071002

印 刷：保定市佰润彩印有限公司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32(880mm×1230mm)

印 张：43.625

字 数：1100千字

版 次：2015年1月第1版

印 次：2015年1月第1次

书 号：ISBN 978-7-81097-886-6

定 价：80.00元（全二册）

《宋史研究丛书》（第四辑）编辑委员会

顾 问：（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曾瑜 乔幼梅 朱瑞熙 李锡厚 陈 振

胡昭曦 高树林 郭东旭 黄宽重 裴汝诚

主 编：王菱菱

副主编：王晓薇 王晓龙

编 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善军 邓小南 包伟民 刘秋根 李华瑞

张希清 杜建录 肖爱民 杨 果 杨倩描

汪圣铎 陈 峰 姜锡东 程民生

- ⊙本书出版得到教育部省属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河北大学宋史研究中心和河北大学历史学强势特色学科建设经费资助
- ⊙本书出版获得河北大学“中西部高校综合实力提升工程”创新团队建设经费资助

编纂体例

一、人物收录及立目原则

(一) 人物收录原则

1. 上起五代宋初，下至宋末元初，凡文献、碑石有记载，且有事迹可记的历史人物均在收录范围，但文学作品中的虚构人物一概不收。本编未收录的人物，将在以后续编中收录。

2. 凡跨五代、北宋，且在五代有事迹者，除帝王外，其生活朝代均作“五代宋初”。跨唐、五代、北宋者，因其在唐末多无事迹可述，亦均作“五代宋初”。五代宋初人物，主要记述其在宋初的事迹。如：

边玕 五代宋初华州郑县（今陕西华县）人。边珣之兄。宋太祖建隆二年（961），以河南令迁为吏部员外郎。后官至金部郎中。

3. 凡跨宋元人物，均作“宋末元初”。宋末元初人物，主要记述其在宋末的事迹。如：

胡三省（1230～1302） 宋末元初台州宁海（今属浙江）人，字景参。小名蒲孙，小字子持。一字身之，号梅磻。早年治赋，中宝祐四年（1256）五甲第一百二十一名进士。曾为贾似道幕府参军，累官至朝奉郎。以言不见用，归家闲居。入元，家居不仕。长于考据，为《资治通鉴》作音义释文，以正各本乖异。另著有《通鉴辨误》、《竹叶稿》等。

4. 除辽、西夏、金、蒙古政权外，同一时期的吐蕃、大理等生活在现今中国版图内的少数民族人物均在收录范围。

5. 在宋朝境内活动的外国人也在收录范围，但其事迹以在中国的活动为主，时段、籍贯、字号等要素从略。如：

施护 ①北印度乌填曩国（辖境约相当于今印度河上游及斯瓦特地区）僧人，刹帝利氏，通华语。太平兴国五年（980），至开封。受太宗召见，在译经院翻译佛经。雍熙二年（985），诏封传法大师，授朝请大夫、试鸿胪少卿。真宗时病卒，追谥明悟。

寂照（？～1034） 一作寂昭。日本僧人。俗名大江定基。日本净土宗名僧寂心（庆滋保胤）弟子。咸平六年（1003），率弟子七人自日本肥前到达明州（今浙江宁波）。不晓华言，而识文字，能以笔札通意。其书为王羲之笔法，字体婉美可爱。景德元年（1004），宋真宗召见，赐其紫衣、束帛，授圆通大师之号。寻游天台山，以日本高僧源信所托问的二十七条天台疑义交与天台长老知礼。后留居苏州普门禅院以终。

（二）立目原则

1. 以人物姓名为辞目，按音序排序。同姓名人物则以生年为序，共系一辞目之下，标注①、②、③等以区别之。如：

王鼎 ①北宋襄州襄阳（今湖北襄阳）人，字鼎臣。早年行医卜卦，后自称遇钟离权得异术，自号“王风子”。真宗曾召至禁中，旋辞去，不知所往。 ②北宋大名府馆陶（今属河北）人，字鼎臣。王沿长子。登进士，累迁太常博士。庆历中，提点江东刑狱。与转运使杨紘、判官王绰严查不法官吏，虽小罪亦无所贷，被目为“三虎”。后累迁为刑部郎中、天章阁待制、河北都转运使，改河东转运使，死于任上。性廉不欺，居官明敏，强不可挠。 ③北宋末年人，籍贯不详。善画人物仕女，山水画师法宋徽宗。

2. 凡同一人物曾经更易姓名者，以常见姓名为主条，另名列参见条。个别其名以字行的人物即以字立目，其名不列为参见条。

3. 历代帝王以庙号（如宋太祖、宋光宗）为主条，其姓名列为参见条。南宋末年的三位皇帝则以“宋恭帝”、“宋端宗”、“祥兴帝”为主条，其姓名列为参见条。

4. 重要宗室、王公则以封号、谥号等通行称谓立为主条（如嗣濮王、昭成太子），其姓名亦可立为参见条。

5. 太后、皇后、嫔妃、公主以通行称谓为主条（如冯贤妃、韦贤妃、秦国大长公主、柔福帝姬）。为避免过多重复，太后、皇后谥号一般取两字加姓氏（如章献刘皇后、明达刘皇后、明节刘皇后妃），个别亦按

习惯略去姓氏（如隆祐太后、宣仁太后）。

6. 某些文人、艺人、僧尼、民众武装首领等以字号、艺名、法号、绰号等为常见称谓者，亦以习惯称呼立为主条，其真实姓名则视情况斟定为参见条。

7. 少数民族人物以常见的习惯用法立目，另名斟情立为参见条。

8. 常见的合称或并称亦立条目（如二姚、三苏、四凶），视同参见条，说明所指为何人，其合称中所指人物另立为主条。合称一般只注明所指为何人，特殊情况则简要注明其合称之由来，但不与主条有过多重复。

9. 文献中有姓无名、有名无姓或以职业相称的人物，均以原始记载称谓立目（如灌园叟、箍桶翁）。仅有姓氏的妇女在其姓氏后加方括号标出特别说明，如：张氏〔昭成太子妾〕、郑氏〔欧阳修之母〕。

二、释文体例

释文包括的知识要素如下（不一定每条释文均有，视释文内容及史料情况而定）。释文各要素的排列，即以下述1~11条为顺序。不具备某些要素，或某些要素不详者予以省略。

（一）生卒年

1. 凡生卒年可考者均予注明，生年或卒年不详者用问号表示，如：胡安国（1074~1138）、贺兰栖真（？~1010）、杨昂（1109~？）。

2. 生卒年不能肯定的加“约”。如：

郑伯熊（约1127~1181）、祝公明（？~约1127）。

3. 生卒年有异说者两说并存，加“或”。如：

赵昌言（945或955~1009）、刘豫（1073~1143或1146）、向子諲（1086~1153或1085~1152）。

4. 生卒年不详或生卒年有一不详，但岁数和卒年大致可考者，在释文中点明。如：

王灼 南宋遂宁府（治今四川遂宁）人，字晦叔，号颐堂。绍兴中，受冯康国之辟，为夔州钤辖安抚司幕官。约死于孝宗初年。

5. 生卒年完整者，无须在文末写出其死亡年龄。而生卒年不完整者，如有死亡年龄，则于文末写明。如：

边知白……卒年六十五，种谊……卒年五十五。

(二) 别名

指与参见条互见之名。如：

宋光宗（1147～1200） 即赵惇。孝宗第三子。

孙翊 一作孙翌，又作孙益。

(三) 时段

1. 有部分传主系由辽、西夏、金、蒙古归宋之人，因其原籍涉及不同统治区的地名问题，故又分为宋辽对峙时期、宋夏对峙时期、宋金对峙时期、宋蒙对峙时期。如：

赵良嗣（？～1126） 宋辽对峙时期燕山府（治今北京）人，本名马植。世为辽朝大族。仕辽，累官至光禄卿。政和初，童贯出使辽朝，因献结女真攻辽之策，遂与童贯归宋，易姓名曰李良嗣。

陈亨祖（？～1162） 宋金对峙之际淮宁府（治今河南淮阳）人。为当地豪强。绍兴三十一年（1161），聚众反金，领民兵攻占淮宁，执金知州完颜耶鲁，以其城归宋。

张世杰（？～1279） 宋蒙对峙时期涿州范阳（今河北涿州）人。初为蒙古军士，随蒙将张柔驻杞县（今河南杞县）。因犯罪，逃奔南宋，在淮西宋军中效力。

2. 凡北宋时期由辽境南归者，其生活时段均作“宋辽对峙时期”。如：田延昭（972～1045） 宋辽对峙时期云中（治今山西大同）人，祖籍冀州信都（今河北冀州），字绍方。凡南宋时期由北方金统治区南归者，其生活时段均作“宋金对峙时期”。如：辛弃疾（1140～1207） 宋金对峙时期济南历城（今山东济南）人。

3. 凡于阗等政权人物的生活时期，均作“北宋时期”或“南宋时期”。如：罗廌温 北宋时期于阗政权人，回鹘族。

(四) 籍贯

1. 籍贯紧接朝代之后，注明郡县（或府州），并加注今地名（详下“古地名注今地名”）。有异说者则并存，如：

朱师服 北宋海州（旧治在今江苏连云港市西南）人，一说庐州（治今安徽合肥）人。

鲍彪（约1090～？） 两宋之际处州缙云（今属浙江）人，一说处州

龙泉（今属浙江）人，字文虎。登进士第。

2. 为避免籍贯纠纷，凡有祖籍或迁居地者，均予注明。如：

贾昌朝（998～1065） 北宋开封府（治今河南开封）人，祖籍真定府获鹿（今属河北），字子明。

邵雍（1011～1077） 北宋冀州衡水（旧治在今河北衡水西）人，祖籍范阳（今河北涿州），徙居卫州共城（今河南辉县市）。

3. 凡籍贯不详者，均注明“籍贯不详”。如：

韩仲通 两宋之际人，籍贯不详。

蔡贵妃（？～1185） 南宋人，籍贯不详。孝宗妃。

4. 南宋人籍贯只言北方祖籍而不言寓居地或寓居地不详者，其生活朝代均作“南宋人，祖籍……”如：

王柎 南宋人，祖籍大名府莘县（今属山东）。

恭淑韩皇后（？～1200） 南宋人，祖籍相州安阳（今属河南）人。宁宗皇后。

5. 南宋人物凡有先述祖籍、后补述南渡后所居地史料记载者，为表述方便，均先述南渡后所居地，再补记祖籍所在地。如：

傅勉之（1223～？） 南宋江陵府（治今湖北江陵）人，祖籍河南府（治今河南洛阳），字行可。

胡照 南宋徽州婺源（今属江西）人，祖籍开封府（治今河南开封）。

6. 除宋太祖之外，北宋和南宋各代帝王均不注籍贯。宗室亦不注，只注明与帝王之关系，如：

赵德芳（959～981） 宋太祖第四子。

赵棣（1108～？） 宋徽宗第十四子。

赵询（1192～1220） 宋太祖后裔，燕懿王九世孙。

（五）族名

少数民族人物则注明族属，一般以当时族名为准，附注现今族名；族源衍变复杂者则不再附注现今族名。带“蛮”字、与“族”义等同者，不视为蔑称，如“白蛮”、“乌蛮”、“虚恨蛮”等，在可能的情况下，用括号内加注的形式说明其族源或衍变。如：

唃廝囉 北宋时期吐蕃部落首领，吐蕃族（今藏族）。

李紫琮 一作李子琮。北宋时期大理国人。白蛮（白族先祖）。

（六）字、号、艺名、改名等

字、号、艺名、改名等，凡可考者均予注明。如：

赵上交（895～961） 五代宋初涿州范阳（今河北涿州）人。本名赵远，字上交，后避汉高祖名讳，遂以字行。

郑侠（1041～1119） 北宋福州福清（今属福建）人，字介夫，号一拂居士，又号大庆居士。

三朵花 ①北宋房州（治今湖北房县）人。或云姓李氏，隐于州之福溪岩，戴纸花三朵入市。能作诗，皆神仙意。又能自画像，州人有得之者，视其为异人。苏轼有诗记之。 ②指绍兴中江淮巨盗张琦。

辛弃疾（1140～1207） 宋金对峙时期济南历城（今山东济南）人，原字坦夫，后字幼安，号稼轩居士。

（七）家庭背景及家族关系

1. 对人物家庭背景予以注明。

如：狄国宾 北宋华州（治今陕西华县）人。唐狄仁杰十二世孙。

2. 凡同一家庭（家族）若干人物均收入本辞书者，均注明其相互关系，并根据以父显、以子显、以夫显、以族显等不同情况分别注明“××子”、“××父”、“××孙”、“××妻”、“××弟”、“××之后”或“××世孙”。如：

曹泳 两宋之际真定府灵寿（今属河北）人。曹彬五世孙，秦熈妇兄。

范纯仁（1027～1101） 北宋苏州吴县（今江苏苏州）人，字尧夫。范仲淹次子。

黄赏怡 北宋保安军（治今陕西志丹）人。刘怀忠之妻。

3. 有相互关系的二人，只在一条内注明。如： 鞠仲谋 北宋密州高密（今属山东）人，字有开。鞠常长子。而在“鞠常”条内则不言及鞠仲谋： 鞠常（928～974） 五代宋初密州高密（今属山东）人，字可久。原名鞠恒，后人避真宗名讳，乃为改今名。少好学，善属文。后汉乾祐二年（949）进士，授秘书省校书郎。后周末，累官至魏县县令。开宝中，赵普为相，擢为著作佐郎。与杨徽之、李若拙、赵邻几皆有名于时。官终清河县令。著有《鞠常集》。

4. 各代帝王（除宋太祖外）均注明××帝第×子，宗室王公及后妃、

公主均注明××第×子、××后、××妃、××之女以及生母、生父情况等。如：

宋高宗（1107～1187） 即赵构。徽宗第九子，钦宗之弟。

赵佖（？～1106） 宋神宗第九子。

显肃郑皇后（1079～1130） 两宋之际开封府（治今河南开封）人。徽宗皇后。

周贵妃 北宋开封府（治今河南开封）人。仁宗妃。

秦国鲁国贤穆明懿大长公主（1057～1142） 宋仁宗第十女，母为周贵妃。

宪节邢皇后（1106～1139） 两宋之际开封府祥符（今河南开封）人。宋高宗妃，邢焕之女。

（八）师从关系和师徒关系

1. 政治家、思想家、文学家、艺术家、医学家、科学家乃至一般官员、士人等，凡能注明师从关系者均予注明。如：

徐邦宪 南宋婺州义乌（今属浙江）人，字文子。师从陈傅良。

燕文贵 北宋湖州（治今浙江湖州）人。初隶军中。善画山水及人物。师从河东郝惠。

李大有（1159～1224） 南宋婺州东阳（今属浙江）人，字谦仲。吕祖谦兄弟私淑弟子。

2. 僧道则注明其师徒关系。如：

佛海禅师慧远（1103～1176） 两宋之际眉州眉山（今属四川）人，号瞎堂，俗姓彭。初从眉州药师院僧宗辩出家，继学经论于成都大慈寺，又学于峨嵋灵岩寺徽禅师（黄龙南公之法孙）。

（九）经历

1. 按时间顺序介绍。包括人物的主要事迹及主要的学术观点、政治见解、成就、贡献等。

2. 宦官、道士、术士等特殊身份者，如从事迹中难以看出其身份，则明确标明“宦官”、“僧人”、“术士”等身份。如：

王守忠（？～1041） 北宋人，籍贯不详。宦官。

谢石 两宋之际成都府（治今四川成都）人，字润夫。江湖术士。

施护 ①北印度乌填曩国（辖境约相当于今印度河上游及斯瓦特地区）僧人，刹帝利氏，通华语。

3. 以科举入仕者予以注明，如：

陈舜俞（？～1076）……庆历六年（1046）登进士第，嘉祐四年（1059）又举制科第一，授著作佐郎。

4. 帝王则注明在位年数、使用年号、子女情况等。如：

宋仁宗（1010～1063）……在位四十一年（1022～1063），年号有九：天圣、明道、景祐、宝元、康定、庆历、皇祐、至和、嘉祐。有六子、十三女，六子皆早死。

5. 对官员，除特殊情况外，明确交待其入仕时间及最高任职。如：

宋球（？～1098）北宋开封酸枣（旧治在今河南延津西）人。宋守约之子。初以荫补勾当礼宾院。条奏秦、川券马四弊，群牧使用其议，马商便之。累官至都辖西头供奉官、閤门看班祗候。元丰中，两次出使高丽；哲宗即位，又两次出使辽朝，为人谨密，闻皇上之语，虽家人不以告。死于西上閤门使、枢密副都承旨、同管勾客省四方馆、提举中太一宫兼集禧观任上。

（十）死后情况

1. 凡注明生卒年者不再写“××年卒”，但注明其死亡地点，如“卒于任上”、“死于家中”、死于“某州”等。非正常死亡也予以注明，如“贬死”、“被杀”、“被诛”、“被斩”。

2. 有谥号者一般均予注明。如：“卒谥文正”、“追谥文襄”。个别重要人物则注明葬于何处。如：蔡青 两宋之际漳州龙溪（今福建漳州）人。绍兴中，为左翼军步兵。山民暴动，焚烧县治，蔡青随军与之斗，战死。后与同时战死的邹进、熊保合葬于龙溪西门外，邑人称曰勇士墓。

3. 帝王除注明谥号、庙号外，凡知葬于何处者均予注明。如：

宋神宗（1048～1085）即赵顼。……谥号英文烈武圣孝皇帝。庙号神宗。葬永裕陵（在今河南巩义）。

钦慈陈皇后（1058～1089）北宋开封府（治今河南开封）人。神宗皇后。选入掖庭，为御侍。生徽宗，进美人。卒赠充仪。徽宗即位，追册为皇太后，尊谥钦慈，陪葬永裕陵（在今河南巩义）。

（十一）著述

有著作者均予介绍，用“著有”、“编有”字样表示，如系后人汇编

者则用“著作有”、“有”表示；有多种著作者，选其有代表性的介绍。如：

王十朋……著有《梅溪集》。

赵汝愚……编有《国朝诸臣奏议》等。

黄鉴……编有《南阳谈藪》，后经宋庠删订为《杨文公谈苑》。

三、撰写规格

（一）一般规格

为方便今后电子化及检索，辞头左右各空一格（使用全角空字符）。如用括号加注文或生卒年，括号紧靠辞头，后面空一格，再接写正文。

（二）繁简字及缺脱字

1. 辞条行文一般都使用规范的简化字，但人名、地名、官名使用简化字或某些选用字可能产生歧义、发生误会的，一律保留繁体或异体。如：宋代有“閤”和“閣”的区别，“龙图閣”应简化为“龙图阁”，但“閤门祗候”不能写为“阁门祗候”。人名因简化而可能引起歧音歧义的繁体字（如在繁体中“适”[音括]与“適”[音事]原本为两字），但又被人们所习惯的，则在辞目人名后加方括号标出，释文内不再夹注。如无歧音歧义的两字简化后混为一字，如“濬”与“浚”，但易引发人名混同不清的，则保留人名的原字形。如：

叶适 [適]（1150～1223） 南宋温州永嘉（治今浙江温州）人，字正则，学者称水心先生。

洪适（1117～1184） 南宋饶州鄱阳（今江西波阳）人，字景伯，号盘洲。

毕升 [昇] 北宋人，籍贯不详。庆历中，发明活字版印刷术。

陶谷 [穀]（904～971） 五代宋初邠州新平（今陕西彬县）人，字秀实。

邢濬 北宋潞州（治今山西长治）人。八世同居。真宗为之下诏旌表，蠲其家课调。

张浚（1097～1164） 两宋之际汉州绵竹（今属四川）人，字德远，世称紫岩先生。

2. 缺字、脱字用“口”代替。如：口口防御使、通判口州、小字口

郎等。

(三) 纪年

1. 历史纪年一律用年号纪年，夹注公元纪年。在首次出现的年号前则冠以皇帝庙号，如：宋太祖建隆二年（961）、宋理宗宝祐四年（1256）。在释文中，同一年号只需要在第一次出现时夹注。凡释文中有“庆历年间”、“绍兴初”或“太祖时”、“理宗时”之类时段，均不标注起止年。

2. 生卒年、帝王在位年一律用公历。夏历生卒月日折算公历后相差一年的，一般也以折算后的公历为准。

3. 改元之年，一律采用新年号。如，宋仁宗景祐五年（1038）十一月改元宝元，但此年一至十一月所发生的事件，纪年不再用“景祐五年”，而用“宝元元年”。景祐五年春录取的进士，也一律改为“宝元元年进士”。

4. 用括号加注的公元年份，不论只指一年或包括起止年都不加“年”字。如：宋仁宗庆历元年（1141），王安石（1021~1086）。

(四) 古地名注今地名

1. 古今地名完全相同者，不注今地名。

2. 古今地名完全不同者，注明省、县，标明方位或治所。如：北宋鄆州须城（今山东东平）、南宋处州（治今浙江丽水）。古今县名相同而所属政区已有变动者，只注明今属政区。乡镇则不再标明治所。

3. 府州今地则标明治所或今属政区。如：润州或镇江府（治今江苏镇江），邓州（今属河南）。

4. 释文中的人物籍贯加注今地名，其他古地名，酌情加注今地名。

5. 加注今地名，不用“省（区）”、“县”等字样（县名只一个字者除外，如“泾县”）。如“市”、“县”以山川、建筑等命名且容易产生误解者，均标注其区划级别全称。如江西景德镇市、安徽黄山市、四川都江堰市、福建武夷山市等，均不作“今安徽黄山”、“今四川都江堰”。同一地名有市、县者，如甘肃天水市、天水县，均注明“市”、“县”。

6. 地域名简称，如“河朔”、“蜀”、“楚”，均不注今相应省区范围。

(五) 别称、参见条

1. 别称、异称则用“原名”、“旧称”、“又名”、“一名”等进行交

待。如：

王鈇（？～1149） 一作王铁。两宋之际洪州南昌（今属江西）人，字承可，自号亦乐居士。王本之子，秦桧表兄弟。

2. 异译可用“又译”、“一译”、“音译”、“旧译”等。

3. 同一人物既有主条，又有参见条者，参见条均用“即”字。主条名加双引号，以方便检索主条。如：

陈亨伯 即“陈邁”。

包绶 即“包縱”。

道君皇帝 即“宋徽宗”。

目 录

A	安鸿渐····· (3)	
	安继昌····· (3)	
阿	安郊····· (3)	
	安俊····· (3)	
阿里骨····· (1)	安刘····· (3)	
阿里库····· (1)	安日华····· (3)	
哀	安实····· (3)	
	安世通····· (4)	
哀长吉····· (1)	安守亮····· (4)	
艾	安守忠····· (4)	
	安煮····· (4)	
艾丑····· (1)	安惟庆····· (4)	
艾谦····· (1)	安信之····· (4)	
艾钦文····· (1)	安尧臣····· (4)	
安	安忠····· (4)	
安邦····· (2)	敖	
安丙····· (2)	敖陶孙····· (5)	
安崇礼····· (2)	B	
安德裕····· (2)		
安惇····· (2)	巴	
安扶····· (3)		
安癸仲····· (3)	巴乌公主····· (5)	
		白
		白进超····· (5)
		白时中····· (5)
		白守素····· (5)
		白廷训····· (5)
		白重赞····· (5)
		白毡笠····· (6)
		包
		包府····· (6)
		包恢····· (6)
		包汝谐····· (6)
		包绶····· (6)
		包綖····· (6)
		包扬····· (6)
		包纘····· (6)
		包云龙····· (6)
		包拯····· (6)
		鲍
		鲍安行····· (7)
		鲍彪····· (7)